

信用证中的软条款能否接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4_c32_449685.htm 如果客户开信用证中有条款规定，议付要提供的文件除提单、装箱单及发票外，还要有客户签名的品质检验证明，通常此类信用证被称为“软条款信用证”，对待这种信用证应采取谨慎的态度。要求出具由买方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就是其中一种。如果信用证中罗列了这些条款，出口商在出货时就有可能陷入被动局面。因为进口商或进口商授权人如果不来签署所需品质检验证明，必然影响货物出运。但是，即使进口商检验并签了字，有时如果未经开证行证实，也会造成单证不符。类似的条款还有“货运收据由进口商或进口商授权人出具和签署，其印鉴应由开证行证实方可议付的条款”、“检验证明由进口商出具和签署并由受益人会签，同时，其印鉴应与通知行持有的记录相符”、“货运收据由进口商或进口商授权人出具并签署，其印鉴必须与开证行的档案记录相符”等等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第4条规定：“在信用证业务中，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，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，服务或其他行为。”根据惯例，银行不介入买卖或不参与交易，上述条款，开证人授权的代表签字须经本行（开证行）或通知行证实等，意味着银行参与了交易，违背了国际贸易惯例。这些条款有些不仅影响了出口公司的议付时间，造成了单证不符，而且还影响了银行与企业间的关系。有些明显是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串通一气，坑害出口商的。假设企业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完全一致，开证申请人授权的代表也出具了检验证

，只要开证申请人勾结银行，指示银行否认该代表是经该行同意的，那么，企业就不能从银行获得贷款。出口企业在谈判阶段即签约前最好不要同意外商的这种要求，要力争客户同意由中国的商检机构来实行商品检验。这样不但可以方便出口企业，而且还将主动权掌握在出口商自己手中。另一方面，在业务运行过程中，还需要注意如下的问题：首先要认真审证。发现问题后要及时通过开证行，通知进口商修改或删除这些“软条款”，以便于出口商操作和安全及时收汇。而不要等做到一半才发现情况不妙，那时或者货物已上船，为时已晚，一旦对方不肯修改信用证，出口企业就陷入了被动局面。其次在出口销售合同中商定好外商应从世界一流的、信誉较好的银行开证，这样出口企业的风险会小得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